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身的規章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同部分及公司法有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 五。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而已發行股本為18,029,156美元,分為1,442,332,491股繳足或入帳為繳足股份。

完成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2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份,另有6,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亦不會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行動後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於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的上市前重組」一段)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唯一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Tan Sri Dr Chen。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有關NagaCorp (HK)股本的換股協議,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5,5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epin Investment Ltd. (「Pepin Investment」)、Chenla Foundation (「Chenla」) 及以信託

方式代表Medallion Asian Fund(「Medallion」)持有股份的Byr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Byrne Trust」)(Tan Sri Dr Chen為當中最終受益人)。該等股份按以下比例配發及發行:

- (i) Pepin Investment: 5,812,500股新股;
- (ii) Chenla: 7,750,000股新股;及
- (iii) Byrne Trust (以信託方式代表Medallion持有): 1,937,500股新股。

於本公司向Pepin Investment、Chenla及Byrne Trust配發及發行股份後,Tan Sri Dr Chen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無償方式將本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 Chenl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分為80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導致Pepin Investment持有465,000,000股股份;Chenla持有620,000,080股股份;而Byrne Trust則持有155,00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表Medallion持有)。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 Pepin Investment按以下比例將股份轉讓予投資者:

- (i) 以無償方式將49,600,000股股份轉讓予Selvione Limited(由本集團前僱員Song Meng Kong全資擁有);
- (ii) 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可換股貸款協議,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將合共20,354,839股股份轉讓予Pacific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Double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Avia Growth Opportunities Limited、Tam Yuk Ching, Jenny、Goh Chee Koh、Qu Xiao Yuan、Lee Heng Ghee, Henry及Kua Phek Long;及
- (iii) 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的買賣協議,以代價5,000,000美元將33,924,731股股份轉讓予Asset Securities Lt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Huang Yu Zhu女士以總代價750,000美元向Qu Xiao Yuan 先生及Goh Chee Koh先生收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0.4%的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Pureland Enterprise Ltd以代價62,500美元向Selvione Limited收購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於完成收購當時,Pureland Enterprise Ltd及Selvione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及3.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Selvione Limited以總代價1,500,000美元向Asset Securities Ltd收購本公司10,177,419股股份。於完成收購當時, Selvione Limited及Asset Securities Ltd分別實益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及1.9%。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Tam Yuk Ching, Jenny女士以代價500,000美元將所持的本公司權益(即3,392,473股股份)轉讓予Selvion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Ho Ka Pak先生以代價500,000美元向Selvione Limited收購本公司2,941,176股股份。於完成收購當時,Ho Ka Pak先生及Selvione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及約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CDC以代價1,937,500美元向Byrne Trust收購本公司155,000,000股股份。於完成收購當時,CDC實益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而Byrne Trust則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CDC的唯一股東為Cobyrne Limited,Cobyrne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表Tan Sri Dr Chen持有一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Tan Sri Dr Chen以無償方式收購全部由Chenla Foundation及Pepin Investment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別包括620,000,080股及361,120,430股股份。於完成收購當時,Tan Sri Dr Chen直接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Ho Ka Pak先生以代價500,000美元向Selvione Limited售回本公司2,941,176股股份。於完成收購當時,Ho Ka Pak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而 Selvione Limited則實益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

根據買賣協議,Selvion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以代價1,020,000港元將850,000股股份轉讓予Koon Soon Heng。而於完成轉讓後當時,Selvione Limited及Koon Soon Heng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0%及約0.1%。根據該兩名股東訂立的買賣協議條款,倘若發售價超過1.20港元,則須調整所轉讓的股份數目。倘若發售價為1.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則協議規定Koon Soon Heng須將212,500股股份售回Selvione Limited。根據協議條款,若售回股份予Selvione Limited,則須於上市日期後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按Ariston Holdings指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向Tan Sri Dr Chen發行202,332,411股股份,代價為Ariston Holdings向柬埔寨政府交出有關延長賭場 牌照的獨家經營年期的O'Chhoue Teal地區、Naga Island渡假酒店、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 及其他相關設施發展權。於完成發行股份當時,Tan Sri Dr Chen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1%及92.8%。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Asset Securities Ltd.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包括23,747,312股股份)以代價3,500,000美元轉讓予獨立第三方Pepin Investmen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Pepin Investment分別以代價12,925,323.40港元及1港元將10,177,420股及13,569,892股股份轉讓予Ng Eng Tiong先生及Fameup Trading Limited。轉讓後,Ng Eng Tiong先生及Fameup Trading Limited各實益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

除Tan Sri Dr Chen及CDC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目前的投資者Avia Growth Opportunities Limited、Double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Fameup Trading Limited、Huang Yu Zhu, Wendy女士、Koon Soon Heng、Kua Phek Long先生、Lee Heng Ghee, Henry先生、Ng Eng Tiong先生、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Pureland Enterprise Ltd.及Selvione Limited均獨立於本公司,並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4.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5.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並分別委任本公司董事林綺蓮女士及公司秘書馬秀絹女士(辦公室地址分別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7樓辦公室6號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代表。

6. 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通過實施以下決議 案:

- (a)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核准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而授出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包括(如相關)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或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情況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早上八時正或之前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的前提下:
 - (i) 批准及採納細則;
 - (ii) 批准售股建議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配 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可全權決定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進一步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作出其認為必需及/或適宜的修訂,以及全權決定授出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需及/或適宜的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售股建議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因售股建議、供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任何認購權、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細則訂立的類似安排或股東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 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 售股建議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 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i) 在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及上文(iv)及(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i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及
- (b)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因售股建議而出現進帳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進帳合共720,844美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向股東配發及發行57,667,509股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

上文(a)(iv)及(v)分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 有條件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細則。

7. 購回證券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所 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須事先通過股東普 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註: 謹請留意本附錄九第A6(a)(v)段所述給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ii) 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公司的規章文件、上市規則及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動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進行任何購回,如本公司細則許可,則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資本進行購回。任何購回的應付溢價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差額必須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進帳撥付,如本公司細則許可,則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資本支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購回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購回股份起計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因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

回證券。當聯交所要求時,公司必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有 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必須許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

(v) 暫停購回

當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佈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有權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公司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 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年報亦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購回證券的數 目、每股購回價或所有購回證券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以及所付的價格總額(如適用)。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 而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b) 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

(i)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

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ii)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 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iii) 全面行使該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iv)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 彼等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 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vi) 倘於購回證券後,某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viii)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 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c) 股本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完成售股建議當時的已發行股份1,942,332,491股計算(不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假設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可於截至本附錄九第A6段所述該購回授權期滿或終止當日期間購回最多194,233,249股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 大合約如下:

- (a) Tan Sri Dr Chen與CDC共同及個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向本集團提供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有關稅務、遺產稅及反洗黑錢責任的彌 償保證;
- (b) 增補協議;
- (c) 本公司、Ariston與Ariston Holdings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當中 Ariston Holdings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柬埔寨政府交出O'Chhoue Teal地區、Naga Island渡假酒店、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及其他相關設施的權利,由二零 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代價55,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另外50,000,000美元 則以向Ariston Holdings(或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202,332,411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 (d) 包銷協議;
- (e) Ariston與NRCL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NRCL同意向Ariston支付若干款項,作為授出及使用延長賭場牌照獨家經營期的代價;
- (f) 第二補充賭場牌照協議;

- (g) NRCL與China Central Asia Group Co. Ltd. (「CCAG」)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立有關興建及落成NagaWorld娛樂城北座5樓總辦事處的內部裝修工程的協議, NRCL應付代價約為46,000美元;
- (h) NRCL與CCAG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訂立有關興建及落成連接NagaWorld娛樂城 北座及南座3樓的通道的最後加工工程的協議,NRCL應付代價約為5,000美元;
- (i) NRCL與CCAG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訂立有關興建及落成NagaWorld娛樂城南座 5樓及6樓的內部裝修工程與內部機械及電子工程的協議,NRCL應付代價約為 572,000美元;
- (j) NRCL與CCAG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有關興建及落成NagaWorld酒店大樓中座1樓及6至13樓(包括6樓及13樓)的內部裝修工程與內部機械及電子工程(包括酒店大堂、咖啡室及215間客房)的協議,代價約為6,379,000美元;以及NRCL與CCAG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落成NagaWorld酒店大樓6樓及7樓酒店大堂及60間客房的補充協議,毋須支付額外代價;及
- (k) NRCL與CCAG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訂立有關興建及落成NagaWorld娛樂城北座 4樓員工培訓室的協議,NRCL應付代價約為4,000美元。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及域名:

(i) 本集團的註冊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地區	到期日	類別	註冊號碼
NAGA RESORTS &	# I+ #	→ <i>⋶</i>		
CASINOS LIMITED NAGA RESORTS &	柬埔寨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41	6062
CASINOS LIMITED	柬埔寨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42	6063
NAGA商標 (彩色)	柬埔寨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41	6064
NAGA商標 (彩色)	柬埔寨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42	6065

商標	註冊地區	到期日	類別	註冊號碼
NAGA商標 (黑白) NAGA商標 (黑白)	柬埔寨 柬埔寨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41 42	6066 6067
NAGA商標 (彩色及黑白)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35、39、41及43	300567667
NAGA (NAGA及 Naga)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35、39、41及43	300567658
NagaWorld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35、39、41及43	300567649
NagaCorp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35、39、41及43	300567630
NAGA商標	台灣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42	88348
NAGA RESORTS &				
CASINOS	台灣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42	90695
NAGA商標	英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41及42	2023625
NAGA RESORTS &				
CASINOS	英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41及42	2023641

(ii) 本公司就商標註冊提出的續申請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地區	類別	註冊號碼	交發日
NAGA商標	台灣	41	84898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NAGA Resorts & Casinos	台灣	41	90486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iii) 本集團已註冊域名詳情如下: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nagacorp.com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
nagacorp.com.hk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nagacorp.org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nagaresorts.com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nagaworld.cc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
nagaair.com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3. 遵守香港及馬來西亞相關法例

香港及馬來西亞律師Andrew Bruce SC、Simmons & Simmons及Zaid Ibrahim & Co.認為,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及基於有關意見所載的假設與保留意見,本集團的業務已分別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及Malaysian Common Gaming Houses Act 1953第4(i)(a)及(b)條經營,惟並非受該等規定所規管。

C. 董事、管理人員和僱員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股本權益

完成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上述均為「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佔有關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an Sri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1,391,967,104	69.6%
Dr Chen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附註:

Tan Sri Dr Chen將擁有1,391,967,104股股份,當中1,230,769,876股將以本身名義註冊,而餘下161,197,228股將以CDC名義註冊及實益擁有。CD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 Sri Dr Chen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ri Dr Chen被視為擁有CDC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資料,載於本 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部分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障及年假。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約為758,000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部分董事可收取合 共約800,000美元(約6,240,000港元)的酬金及實物利益。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錢作為(i)答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時的報酬;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 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 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 以上;
- (c)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除外);
- (d) 各董事及本附錄九D8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發起中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 有任何權益;
- (e) 各董事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 無擁有重大權益;
- (f) 本附錄九D8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 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g) 各董事、其聯繫人及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5.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概要載於附錄四。

D. 其他資料

1. 税務及反洗黑錢彌償保證

Tan Sri Dr Chen及CDC(「彌償保證人」)有條件訂立本附錄九「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 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第(a)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就下 列事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i) 因香港遺產税法例 (第111章) 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同等法例而可能產生、 應付或收回的税項、金額及罰款;
-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 產生(或視為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盈利、交易、 事件、事項或事宜而應付的税項;

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帳目或本集團 有關成員公司經審計帳目中已就稅務、稅項或申索作出準備;
- (b) 在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後追溯修訂法例或調高税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税項 或申索;
- (c) 在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外或按法 例規定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引致原應不會產生的税務、税項或申 索;及
- (d) 在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對日常業務內進行的 交易承擔責任;

- (iii) 因任何第三方就本集團的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不足及缺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重大方面實施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而提出的任何訴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負債、損失、損毀、成本(包括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金、賠償、罰款或其他責任,惟彌償保證人僅須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包括柬埔寨任何法院)就該訴訟裁定第三方申索的損失乃因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不足及缺漏或未能實施相同措施而產生,且該決定為不可上訴的情況下,方須負責;及
- (iv) 因(a)任何第三方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彌償保證人提供任何貸款或墊款或預付款項而提出的任何訴訟以追討有關損失;(b)下文第3段所述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或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任何訂約方;及(c)本公司未能或延遲付款(包括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派付股息)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負債、損失、損毀、成本(包括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金、賠償、罰款或其他責任。

2 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訴訟

誹謗訴訟

本集團業務遷往NagaWorld前向馬來西亞註冊公司Punca Rahmat Sdn Bhd (「Punca」)租用躉船以經營賭場。Punca向駐於新加坡的公司Unicentr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Unicentral」)租用躉船。本集團知悉Soon Kim Cheong其後成為躉船的登記船主 (「船主」)。Punca、船主及Unicentral在柬埔寨牽涉多宗有關租金及躉船租賃安排的法律訴訟。該訴訟並不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集團獲得Punca確認毋須就躉船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零二年五月,NRCL及Punca就船主對本集團躉船提供的意見、刊登的廣告及發出的其他通訊提出誹謗索償。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金邊市法院下令船主向NRCL及Punca支付5,000,000美元作為賠償。船主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就該判決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船主仍未對訴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且尚未安排聆訊日期。船主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被新加坡法院宣判破產,而就董事所知,至今仍未獲解除。

使詐/欺詐的指控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共有20名成員的賭團到訪本集團於金邊的賭場,並聲稱贏得約2,000,000美元(包括賭團經紀佣金)。在支付款項前,根據本集團賭場獲提供的資料及翻查內部保安紀錄後,本集團有理由相信,若干賭團成員可能在該段期間到本集團賭場賭博時使詐及欺詐。

NRCL就事件知會柬埔寨內政部以作出調查,柬埔寨警方下令NRCL扣留有關款項,直至調查完結為止。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金邊市法院的檢察官向若干賭團成員發出控告狀。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金邊市法院頒發臨時禁制令,禁止NRCL向賭團支付款項2,000,000美元,直至金邊市法院完成調查為止。

在該段期間,多名賭團成員威脅可能提出法律訴訟及公開事件。就此,NRCL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獲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單方面禁制令,其中包括禁止若干賭團成員公開指責NRCL或公開有關NRCL未能或拒絕向賭團付款的資料,亦禁止賭團向NRCL追討款項,惟賭團就NRCL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的同一法律訴訟的有關款項作出反申索除外。由於難以確定被告人的身份,故此僅成功就案件向其中一名被告人送達傳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香港高等法院發出雙方傳票,解除對被告人施行的禁制令。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相信被告人並無在香港法院追討2,000,000美元的款項,而本集團亦無就有關訴訟在香港作出任何行動。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NRCL亦獲得新加坡高等法院向賭團成員頒發類似的禁制令。 此後,新加坡高等法院的聆訊被撤回,禁制令亦已獲解除。

二零零三年七月,賭團成員獲金邊市法院頒令,解除其刑事控罪,亦獲金邊市法院撤銷早前頒發有關限制本集團賭場向賭團成員支付2,000,000美元的禁制令。本集團已就兩項頒令向柬埔寨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而上訴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令本集團在法院作出判決前扣起該2,000,000美元。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金邊市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就該筆具爭議的款項控告賭團成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就上述民事及上訴訴訟安排聆訊日期。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 事所知,亦無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Tan Sri Dr Chen與若干少數股東之間的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 (包括Avia Growth Opportunities Limited、Double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Assets Management Ltd、Huang Yu Zhu, Wendy、Lee Heng Ghee, Henry及Kua Phek Long) 於新加坡高等法院向Tan Sri Dr Chen提出起訴。該訴訟與各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有關。根據該協議,Tan Sri Dr Chen須向少數股東購買若干股份。該等少數股東聲稱Tan Sri Dr Chen因未能購買其股份而違反協議,現時正就該違反行為向Tan Sri Dr Chen索償。Tan Sri Dr Chen否認違反協議,並指出本身一直隨時準備購回少數股東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該訴訟定出聆訊日期。

4 保薦人

英高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

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 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就售股建議及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已動用或擬動用的開支估計約為79,000,000港元(根據最低發售價1.25港元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所得),將由本公司支付。

6 已付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8 專家或獨立專業人士之同意書及資格

Andrew Bruce SC、英高、世邦魏理仕、Conyers Dill & Pearman、Hill & Associates、Law Offices of Nolan C. Stringfield and Associates (與Law Office of Long Dara聯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Simmons & Simmons及Zaid Ibrahim & Co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 (如屬Zaid Ibrahim & Co,則按其同意書附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 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及/或意見 (視乎情況而定) 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安永同意於本售股章程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安永並無參與編撰或 派發售股章程,亦無於售股章程內作出任何聲明。 本售股章程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獨立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Andrew Bruce SC

香港資深大律師

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世邦魏理仕

特許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事務所

Hill & Associates

保安及風險管理顧問

Law Offices of Nolan C.

Stringfield and Associates
(與Law Office of Long Dara聯號)

於柬埔寨法院分別註冊為柬埔寨金邊 Law Office of Long Dara的法律顧問及柬埔寨 金邊律師

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Simmons & Simmons

香港律師

Zaid Ibrahim & Co

馬來西亞代表律師及事務律師

9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對 所有相關人士均有約束力。

10 其他資料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 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b)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 購股權;
- (d) 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f)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